

彰化縣福興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結合地方民間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共同參與地方建設，鼓勵民眾認養本鄉路燈電費，讓鄉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減輕鄉庫負擔，推動彰化縣福興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區道路公有路燈認養，提昇生活環境品質，使本所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基層建設，促進本鄉經濟繁榮發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公、私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得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認養本鄉轄區道路公有路燈，審核通過後本所應提供有關資料及給予必要之協助。大宗認養得以合約簽訂方式辦理。
- 第三條 認養人（單位）得按道路路段巷弄或按路燈編號自由選擇認養。前項認養應簽訂認養申請書。
- 第四條 路燈認養期間以年為單位至少一年，並得一次認養數年，期滿得重新辦理認養。
- 第五條 同一盞路燈多方均表達有認養意願時，以先登記者優先認養；已獲認養之路燈，不得重複認養。
- 第六條 本鄉供認養之公共路燈，含 LED 燈、水銀燈、及鈉光燈，路燈認養費用每年每盞二百五十瓦以下之路燈每年新臺幣一千元。每盞四百瓦以上之路燈每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雙燈式路燈費用以二盞計算，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認養經費款項繳入本所公庫，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收執，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繳交的

經費使用於繳納路燈電費及維護工作。

第七條 認養者應將認養所需經費款項由本所統籌收費入庫，並以設立專戶方式專款專用納入預算統籌支應本所繳納電費或雇工執行養護工作。

第八條 辦理認養程序成立後，經認養之公有路燈，本所得依認養者意願，於每盞、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路燈適當位置製作標示牌，該標示牌依意願與否，記載認養者名稱，並懸掛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以表彰其熱心公益義行。前項標示方式及規格，由本所另訂之。

第九條 經認養之路燈，於認養期間因本所道路等相關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要，辦理路燈遷移或拆除時，本所得通知認養人另擇其他認養地點。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24-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 四、合作之期間。
-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 24-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三 節 自治法規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 26 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 2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 第 2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 第 30 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抵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抵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第 31 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抵觸者，無效。
- 第 32 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四 節 自治組織

第一 款 地方立法機關